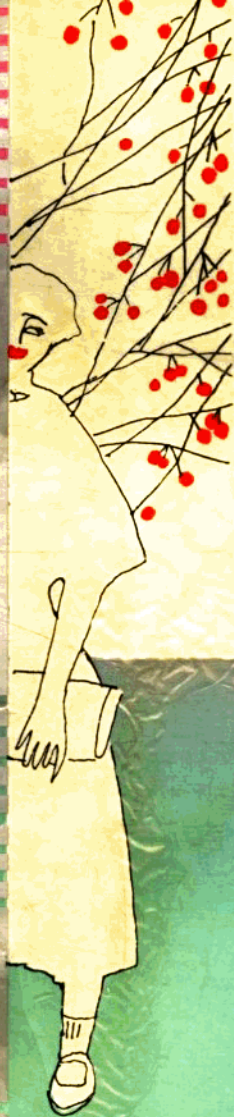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国才女姻缘录

王一心 著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

目 录

天生丽质陈衡哲	1
百劫红颜萧 红	20
名门淑媛林徽因	67
梅花小鹿陆晶清	92
折翼凤凰张爱玲	109
写情大胆冯沅君	167
东方美人凌叔华	185
五四产儿黄庐隐	201
谍海黄花关 露	259
姿态美人黄白薇	272
尘中珍珠苏 青	289
莎菲女士丁 玲	310
京华名媛谢冰心	340
北伐女兵谢冰莹	358

天生丽质陈衡哲

在我国现代文坛上，有一位几乎要被人们遗忘的女性，当新文学的黎明刚刚到来的时候，是她发出了白话文的初啼，享有新文学第一位女作家之誉。20年代她自美国学成回国，应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之邀，成为北大第一位女教授。她的短篇小说集《小雨点》曾风靡中华大地。她早年立志献身事业，持独身主义，后与我国现代科学教育运动创始者之一、著名科学家任鸿隽(字叔永)缔结良缘。她与胡适的一段恋情，宛如一节优美的旋律，被人们传为美谈。

她就是陈衡哲。

未成年先遭婚事扰

陈衡哲，原名燕，字乙睇，英文名莎菲。1890年出生在湖南衡山一个名门家庭。祖父陈梅生为清末翰林，历任知府、盐运史、御史等。他有12个子女，陈衡哲的父亲陈韬(号季略)排行第八。陈季略曾中举人，并两任县知事。擅作诗文。陈衡哲的母亲庄曜孚，是名气颇大的书画家，曾在苏州江苏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及职业女校教授绘画。迁居北京后，由荣宝斋代售其书画作品。

生长在这样一个书香门第，陈衡哲自小饱受文学艺术的熏陶。但对她影响最大最深的却不是她的双亲，而是她的舅父庄思缄。

庄思缄是一个思想先进、开放的人物。他曾于辛亥参加广西革命军起义；民初在袁政府任肃政使，洪宪称帝，庄便是肃政史中的反对者之一。

庄思缄在广东做官时，有机会由广东这个通商大口岸受到欧美文化之风的吹拂，他佩服西洋的科学和文明，尤其佩服那些到中国来服务的美国女子。

庄思缄经常回到武进来探望母亲，那时，年幼的陈衡哲正寄住在外祖母家。庄思缄很宠爱陈衡哲，陈衡哲也非常喜欢这个满肚子新鲜事的舅舅。

在舅舅回家省亲的日子里，陈衡哲总是一清早便起了床，跑到舅舅的房里，变着法子把爱睡懒觉的舅舅弄醒。舅舅嗯嗯叽叽勉强睁开眼，一看是小燕子，便会马上打起精神，欠起半个身子，拍拍床沿，叫调皮的外甥女坐上去。

庄思缄的话题，都是他耳闻目睹的事物，不外乎西洋医院怎样怎样，洋人学校如何如何，还有西方人的生活情形等等。言者两眼放光，听者津津入迷。

说到最后，庄思缄总是这样对陈衡哲说：“你是一个有志气的女孩子，你应该努力地去学西洋的独立女子。”

“我怎样才能学像她们呢？”陈衡哲稚气地歪仰起脸。

“进学校呀！”

舅舅的话在陈衡哲幼小的心灵上烙下了深深的印痕，以至上学念书竟成为她青少年时代的唯一的梦想！

陈衡哲13岁那年，一心想上学的她真的下了决心离开父

母，随庄思缄去了广东。本来打算进女医学校的，可学校规定入学年龄必须满18岁，央求了半天也无用，她太小了。

此后，陈衡哲便在舅舅的指导下自学，舅舅还专为她请了一位家庭教师，教授一些初级数学和生理卫生方面的知识。

庄思缄是一位对青年谆谆诱导的长者，他常常对陈衡哲说：世上的人对于命运有三种态度，其一是安命，其二是怨命，其三是造命。他鼓励陈衡哲要勇于造命，勇于与恶劣的命运搏斗。

舅舅的教诲成为陈衡哲终身生活信条，甚至也影响到她的婚姻观念。

在舅舅家住了一年，陈衡哲感到自己长大了许多，她说她对于外面的世界，有一种从井底爬上井口的感觉。

她就像一只小青蛙，一旦知道广袤的天空不仅仅是在井里看到的那么一片，心立刻野了，她羡慕起划天而过的鸟儿来，她想飞。

于是，她又一次与形同父母的亲人们别离，去上海求学。

当时，蔡元培在上海创办了一所爱国女学，并身兼校长。蔡元培与庄思缄是朋友，陈衡哲便拿着舅舅的引荐信去爱国女学。谁知学校正放年假，校长也不在，陈衡哲只得一人在一家小客栈里暂住着。

过了几天，上海开办了一所新学校，陈衡哲再也按捺不住苦等爱国女学开学的耐心，便进了那所教会女子学校。

教会女校的一切使她很失望，她感到学不到什么，几年中，除了英文学得还不错外，其他功课的成绩几乎等于零。

由于没什么好学的，她便常去依山傍水的姑母家小住。

就在她心情郁结、苦闷莫名的时候，又一个更沉重的打击接踵而至，差点令她窒息。

这天，百无聊赖的陈衡哲半躺在姑母家后院一棵巨大的百果树下的藤椅上，信手翻着一本李清照的《漱玉词》。刚读完一阙《如梦令》：

谁伴明窗独坐？我共影贲两个。灯尽欲眠时，影也把人抛躲。天那，天那，好个凄惶的我。

还在玩味着最后两句，不知什么时候姑母已来到身边，轻轻告诉她，她父亲来信了，说给她选中了一门亲事，很快就要定婚……

姑母说话时，陈衡哲的眼睛并未离开书本，听着听着，突然抬起头来，盯着姑母的三分怜爱、两分苦笑的脸，凶巴巴的回答一句：“我不干！”

一连几天，每当姑母要开口提这个话题，陈衡哲不是使劲用手指塞住耳孔，闭紧双目，口喊我不听我不听，就是直冲门外，半天不回来。

姑母情知拗不过小家伙，也不再多说，只给弟弟写了封回信，并劝他不要强迫陈衡哲。

陈季略本是官宦出身，满脑袋封建纲常伦理，子违父命乃大逆不道也；加上他又是个死要面子的人，他已先答应了未来亲家的提亲，现在叫他怎么回人家！

想来想去，陈季略把一切不是都归罪于女儿，不禁气从中来，怒从中来！他给陈衡哲下了最后通牒：如果不答应这门亲事，就不再供给她的学费。

这一招确实厉害。

对于把读书求学看得比什么都重要的陈衡哲来说，不啻比要她死更使她难受。

父亲的蛮横像一把寒光闪闪的利剑刺进了陈衡哲嫩弱的胸腔。她第一次对自己以往单纯靠努力求知、奋斗就能达到理想境界的想法产生了怀疑。她自然不会屈服于父亲的虎威，但她也将因此而失去她看得重于一切的学业。若失掉了学业，生命于她有何意义！

她想到了死。

陈衡哲的姑母是一位见识不让须眉的大家闺秀。她不仅知书达理，具备中国妇女的传统美德，而且胸怀宽广，目光远大。她平时就对陈衡哲偏爱有加，此时更是关怀备至。在姑母温暖的羽翼的庇护下，陈衡哲得以暂时避开暴风雨的袭击，她那颗还很脆弱的心也稍稍安定了些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那年夏天，清华学堂开始招考第一届官费留美女生。

陈衡哲虽然非常向往这一天赐良机，却又担心自己文化程度浅，没有勇气报考。一时犹豫不决，烦躁不安。

姑母看出了她的心思，拚命给她打气。在姑母的鼓励下，陈衡哲恢复了自信，赶往上海参加了考试。

不久，录取名单在报上发表了，陈衡哲三字赫然在目。

自小就特别爱哭的陈衡哲，此刻眼泪再也节制不住，她也不去擦它，索性让它流个够！这里面既包含了成功的狂喜，也有昨日所受的委曲。待她把一对杏眼洗成红桃，一张报喜的报纸也快浸成纸浆了。

8月15日，这是陈衡哲留洋启程的日子，也是她生活的转折。她“生命中最黑暗、最痛苦的一页”（陈自语）终于翻过

去了，她走上了“造命”的大道。

远洋轮驶离了上海码头，送行人们的喧闹声渐渐被大海的波涛声代替了。站在船舷边的陈衡哲，任凭海风将一头青丝飞快地托起，又轻轻地放下。眼望着海轮向大海的纵深驶去，驶向一个湛蓝的未来，她感到心胸从未有过的开阔。

任叔永苦心终结果

1914年，陈衡哲进入美国纽约州瓦沙女子大学史学系，主修西洋历史，副修西洋文学。

陈衡哲与任叔永相识，大约是在陈衡哲到达美国的一年后。

那时任叔永正担任《留美学生季报》的主笔。一天，他收到一篇投稿《来因女士传》。说的是一个兴学女子的故事。故事很简单，叙述语言却娓娓动人。这引起了他的注意，他感到这位不相识的作者很有写小说的天才。

这位作者就是陈衡哲，此后两人便开始了通信。

1916年的夏天，对他俩来说，是一个值得永久纪念的季节，他们初次见面了。

任叔永比陈衡哲大4岁，四川巴县人。18岁时中了本县的秀才。后来曾留洋东瀛，在东京高等工业学校学习应用化学，并加入了同盟会。民国元年担任南京临时政府总统府秘书，常给孙中山起草电文稿件，后又任北京临时政府国务院秘书。在陈衡哲前两年来美国。

任叔永口才不错，把他30岁前一部半生小史说得有声有色。

善于编故事的陈衡哲被任叔永的故事迷住了。她真羡慕他有如此丰富有趣的经历。她不时瞥一眼身旁这位既成熟又不失朝气的彬彬青年，心跳不觉加快了。

陈衡哲离去后，她那丰腴皎美的脸庞像一轮皓月，长久地悬挂在任叔永翻滚的脑海之上。回想起与陈小姐的谈话，他奇怪自己在她面前怎么像是面对忏悔的神父，将家世生平，一切的一切，一五一十地统统倒出来。陈小姐一定要觉得好笑了。想起陈小姐淡淡的微笑，一派善解人意的样子，任叔永禁不住诗情奔涌。可一想到陈小姐所谈，如何受舅父教诲，受姑母鼓励，以及自己的志向，特别是如何打算献身于事业，不论婚嫁等等，任叔永的眼睛立刻就失去了光辉，黯淡下去了。

任叔永是个聪明人，他自然明白陈衡哲话中含义，他不会正面去碰钉子，只把那份对陈衡哲浓浓的情谊，存在心底。另一方面，他又在一班朋友面前，有意无意地显示出他与陈衡哲关系不一般。因此，尽管当时陈衡哲对任叔永并未有更多的表示，但周围的朋友们，却人人皆知陈衡哲与任叔永“做朋友”了。

每当陈衡哲有佳作寄来，任叔永总要“忍不住”拿给别人看看。胡适就是这样与陈衡哲认识的。

任叔永本是反对白话文的。当胡适宣扬他文学改良主张时，他俩之间曾有一段笔战争论，正在吵得不可开交的时候，没想到陈衡哲却倾向于胡适一边，并且动笔写起白话小说来。

陈衡哲的举动，对势单力薄的胡适当然是一种莫大的慰藉，但对于任叔永，却真正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了。

不仅如此，后来陈衡哲与胡适的关系愈发亲密起来，这就更使任叔永心中隐隐作痛了……

任叔永与胡适毕竟是多年挚友，早在光绪三十二年于中国公学高等预科早班就学时，就与胡适有同窗之谊。他深知胡适的为人，因此自始至终对他并不多防。后来胡适果然不负他望，弃陈而去。

1918年，任叔永学成回国。

直到行前，任叔永仍未从陈衡哲那里得到明确的承诺，但他从陈衡哲眉宇间口吻中看到了点什么。那是沉沉天幕上的一点星光。尽管遥远，毕竟有了希望。

洋洋大海，隔不断鸿雁往还，相反，一切当面难以启齿的滚烫的语言，在二尺纸间，却可尽倾。

任叔永回国的第二年，再度赴美。桌面上的理由是为公采购机器，可在朋友们的口头上，却流传着任叔永三万里求婚的当代传说。事实上，任叔永的确不虚此行。陈衡哲终于金口松动，不久两人就订婚了。

胡适多情空遗恨

1934年4月下旬。上海。

一份名为《十日谈》的旬刊，在第二十六期的“文坛画虎录”专栏中，刊登了一篇署名为“象恭”的文章：《陈衡哲与胡适》。内称：陈女士留学美国时，曾向胡适表示要与他“结为永久伴侣”，而胡适则拒绝了“自投送门的海外艳遇”，并且“把陈女士‘负责’介绍给‘他的朋友’任叔永”。

在此之前，有关陈胡的种种传闻，早已不脛而走。但还

没有人像这样在报刊上明文直说的，于是立即有了轰动效应。

先看到这篇文章的，是任陈夫妇俩。一看之下，气得要命。两人立即赶到胡适处，把文章指给他看。

胡适脸胀得通红，气得要撕报纸。三人都觉得这是恶意地诽谤中伤，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！

待情绪稍为平稳一些，胡适才想起请二位客人就座。他给他们沏了茶，一字一顿地说道：

“这事太不像话。我去跟《十日谈》交涉，让这位信口雌黄的‘相公’（象恭）公开道歉！”

“《十日谈》也得公开道歉！”一直不曾说话的陈衡哲接口补上一句。

送走了夫妻俩，胡适坐在藤椅上呆了半晌。

第二天，胡适给《十日谈》写了一封信，列陈《陈衡哲与胡适》一文的种种不实，指出象恭写此文不是出自一般的猎奇刺密心理，而是存心攻讦他人。并向杂志社编辑提出抗议。

8月下旬，《十日谈》仍在“文坛画虎录”栏目中，一字不删地将胡适的信全文刊出，并在文尾的按语里表示“仍愿虚业坦怀，向被误解的任先生、任夫人和胡先生告罪”。

风波就这样平息了。

风波算是过去了，但人们心中的猜疑并未随之消散。自古才子多情种，胡适面对文章和长相一样漂亮的陈衡哲，真能做到心如止水吗？陈胡之间究竟是怎样一种关系呢？

这得从陈胡留美相识说起。

1916年春天，胡适担任《留美学生季报》的编辑，便想

起了任叔永经常提到的陈小姐，于是给陈衡哲去信征求文稿。陈衡哲与胡适虽未见过面，但对胡适的大名并不陌生，一旦胡适捅破了这层窗户纸，彼此一“交”如故，在你来我往的书信中，玩起了文字游戏，而且玩得好开心！

一次，胡适去信，其中有一句：“细读来书颇有酸味”。陈衡哲作如此答：

“请先生此后勿再‘细读来书’，否则‘发明品’将日新月异也，一笑。”

胡适回信一首打油：

不“细读来书”，怕失书中味。

若“细读来书”，怕故入人罪。

得罪寄信人，真不得开交。

还请寄信人，

下次寄信时，

声明读几遭。

陈胡本来互称“先生”，胡适就此寄诗。

你若“先生”我，

我也“先生”你，

不如两免了，

省得多少事。

少写两个字，能省多少事呢？胡适想省的是两人之间的客套和距离罢。陈衡哲的答诗也很调皮：

所谓“先生”者，“密斯忒”云也。

不称你“先生”，又称你什么？

不过若照了，名从主人理，

我亦不应该，勉强“先生”你。

但我亦不该，就呼你大名。

还请寄信人，下次寄信时，“申明”要何称。

胡适甘愿把头低：

先生好辩才，驳我使我有口不能开。

仔细想起来，呼牛呼马，阿猫阿狗，有何分别哉？

我戏言，本不该。

“下次写信”请你不用再疑猜；

随你称什么，我一一答应响如雷，决不敢再驳回。

在那段日子里，与陈小姐通信，成了胡适日常最有乐趣的事情。每天早晨6点钟左右，门铃叮咛一响，他知道是送信的来了，他会从床上一跃而起，赤脚跑到门边，等那一封一封的信从门下小缝里“哧”、“哧”地塞进来。然后仍回到床上去，摆一个舒服的姿势，慢慢地消受那些信函，那当中就常常有陈小姐的来信。

在陈衡哲与胡适见面之前，二人议文论学及酬唱吟答的书信，竟有40多件。胡适自己也承认，在未见过面的朋友中，能做到这样的实在很少。

这年11月的一天，任叔永寄了两首诗给胡适看。

月

初月曳轻云，笑隐寒林里。
不知好容光，已印清溪底。

风

夜闻雨敲窗，起视月如水，
万叶正乱飞，鸣飙落松茂。

胡适诵毕，禁不住叫出“好！”来。任叔永在信的末尾还要胡适猜猜此诗出自何人之手。胡适提笔答曰：

“两诗妙绝。……《风》诗吾三人（系指任叔永、杨杏佛、胡适。——编者注）若用气力尚能为之，《月》诗则绝非吾辈寻常蹊径。……足下有此情思，无此聪明。杏佛有此聪明，无此细腻。……以适之逻辑度之，此新诗人其陈女士乎？”

一语中的。人们都说陈胡心有灵犀，看来并非无稽。

胡适的评语后来传到陈衡哲耳朵里，她大受感动，把胡适视作知己。

当时的胡适，正竭力鼓吹文学改良，提倡写白话文，遭到许多人的讥笑和反对，连他的朋友也大都不赞成他的主张，这使胡适常常有孤立和寂寞之感。就在他热切地“盼望得一个半个同行的伴侣”的时候，陈衡哲“出山”了。

陈衡哲没有参加笔战，但明显地对胡适的观点寄予同情。最难能可贵的是，她躬亲实践，创作了一些白话小说和新诗。新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小说《一日》就是此时的产

品，比鲁迅的《狂人日记》还早一年。

对于陈衡哲的帮助，胡适感激涕零。他曾满怀感情地说：“她是我一个最早的同志。我对她有一种很深的和纯洁的敬爱。”

胡适对她的感情，陈衡哲心有所感，但毕竟没有得到明确的示爱信号。以她一个典型的东方女子，自小所受传统礼教，加上少女的矜持，如何做得出凤求凤的事来！何况她当时并未放弃独身主义，或者说，她还没有足够的勇气放弃它。可在她心底，未必不在等待一个强大的外力来击碎她加给自己的桎梏。

胡适本有机会充当陈衡哲爱情的解放者的，遗憾的是他缺乏那份力量！

在与陈衡哲的交往中，他敬她犹如神明，他觉得若向她求爱，无异于嘲讽她的独身主义；对一个抱独身的女子求爱无异于向一个修女求爱，甚至存有这种念头都是一种不洁，一个亵渎。即使陈小姐有一天改变“主义”，叔永在前，也轮不到他胡适。

有了这些思想，尽管他时时受着灵与肉冲突的煎熬，却仍止于礼而裹足不前。

1917年下半年，胡适离美返国，年底即匆匆忙忙与江冬秀结了婚。江冬秀是胡母在他13岁上给他选定的媳妇，胡适对江氏并非全无感情，又感她苦等多年，娶其为妻也在情理之中，但胡适这么快就结婚的另一个心理，恐怕是想借江平抑心中念陈波澜。

婚后的胡适仍不能忘却陈小姐，及至听到陈衡哲出嫁的消息，心中更不好受，可是纵有千种风情，更与何人说！无

奈之余，译一段张籍的《节妇吟》以遣情怀。

你知道我有了丈夫，
你送我两颗明珠。
我感激你的厚意，
把明珠珍重收起。
但我低头一想，
忍不住泪流脸上。
我虽知道没有一毫私意，
但我觉着有点对他不起。
我含着泪把明珠还了，
只恨我们相逢太晚了！

胡适借节妇之口，拟陈衡哲口吻，浇自己心中块垒。

就在胡适“寤寐思服”、惆怅满怀的时候，苍天作美，赐他一块小小的砝码，多少使他极度倾斜的心理天平平衡了些。她的女儿出生了。

一向不喜欢洋名儿的胡适，在给女儿取名时显得有些反常。他给她起了个洋里洋气的名字——素斐。当我们揭开谜底，也就不以为怪了。素斐二字译成英文为“Sophia”，这正是陈衡哲留美时用的名字！

男人们大抵都有这个毛病，在床上会把太太幻想成心目中的另一位。现代心理学家也苦心怂恿世人这样做，说可以使夫妻生活更完满并且并非不道德云云。胡适的思想不像他的行动一样胆小，难免也犯几回张冠李戴的毛病。可能就是这个原因吧，爱女素斐长长竟有三分陈衡哲的影子，惹得胡

适把她视作掌上明珠，钟爱异常。

天有不测风云。素斐在6岁那年竟不幸夭折了！胡适大恸之情，难以言传。

在爱女去世一年后，胡适旧地重游来到纽约，忽一夜，梦见素斐，醒来还感悲痛，于是作诗一首，其中有这样两句：

素斐，不要让我忘了，
永永留作人间苦痛的记号。

如果将“素斐”二字换作“莎菲”，不是也很适用吗？

在这首诗的后记中，胡适说：“忍了一年半的眼泪，想不到却在三万里外哭她一场。”

素斐与纽约并无一点关系，又死在国内，胡适怎会在纽约梦亡女呢？噢，纽约，恰恰是另一个Sophia曾与他共同读书的地方。在胡适的心里，两个Sophia实在是重叠的一体。当时陈衡哲亦在国内，与素斐相对于胡适同在“三万里外”，胡适所哭的，究竟是哪个“她”呢？至少在为女儿抛洒的一串泪珠中，有几颗是为陈衡哲滚落的吧？

话说陈衡哲得知胡适结婚的消息后，心中残存的最后一点希望破灭了。在这件事上，陈衡哲多少有些看不起胡适，怪他太孱弱、太认命。另一方面，又因为胡适从未对她直接表白，现在看来倒好像是她陈衡哲自始至终在单相思，心里不免一阵难过，自尊心有点受不了。但她也知道胡适这样做只是性格上的原因，不会是有意伤害她，况且胡适很有可能